附表二

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年度推行公共造產成績考核評分表							
公共造產項目			評定成績		考核人員		
評分項目		配分	評分標準	得分	評分說明		備註
壹、一般事項 25%	一、鄉（鎮、市）平時推行公共造產業務情形	5	平時推行公共造產業務熱心積極者並對上級規定之有關事項或工作，均能如期配合及完成者5分，尚佳者4分，尚可者2至3分，需加強者1分。				請列舉重要(重點)工作項目憑核。
	二、年度公共造產工作計畫與實施情形及成果報告編送情形	5	1.依規定按時陳報並無錯誤者5分，有錯誤者酌減。 2.未依規定按時陳報者，延遲5天以上，每逾1日扣1分，扣完為止。				依規定應於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函送縣政府（請註明日期及文號）。
	三、年度公共造產成果概況表編送情形	5	1.依規定按時陳報並無錯誤者5分，有錯誤者酌減。 2.未依規定按時陳報者，延遲5天以上，每逾5日扣1分，扣完為止。				依規定應於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函送縣政府(請註明日期及文號)。
	四、有無實施公共造產基金會計制度及編列附屬單位預（決）算	5	1.依規定實施及編列者5分。 2.未實施基金會計制度，以其他相關預（決）算處理者3分。				請檢附當年度決算憑核。
	五、公共造產各項基本資料之	5	各項資料均整理（建立）非常完整者5分，尚佳				1.平時推行公共造產應建立之基本文

	建立。		者4分，尚可者2至3分，需加強者1分。			卷資料（參閱附件一提出書面說明資料）。 2.年度推行公共造產業務報告資料（請按考核項目逐一提出書面報告資料）。
貳、管理績效35%	一、各項公共造產工作計畫與執行情形是否相配合	5	均完全配合者5分，否則酌減。			請依公共造產項目提出書面說明。
	二、各項公共造產之事業收入是否達到預算目標	10	均達百分之百者10分，其餘依實際百分比計分。			請依公共造產項目提出書面說明。
	三、各項公共造產是否均設置公共造產標誌或標示牌。	5	均設置者5分，一事業未設置酌減。			請依公共造產項目提出書面說明。
	四、各項公共造產有關設備（含安全設施等）是否完善	5	均完善者5分，否則酌減。			請依公共造產項目提出書面說明。
	五、各項公共造產物維護（撫育）管理情形是否良好	5	均良好者5分，否則酌減。			請依公共造產項目提出書面說明。
	六、各項公共造產環境衛生情形是否良好	5	均良好者5分，否則酌減。			請依公共造產項目提出書面說明。
	一、公共造產當年度	10	事業當年度賸餘30萬元以上者			1.請檢附當年度決算書憑

參、事業績效40%	賸餘情形		10分，未達者依比例酌減，在10萬元以下者5分。			核 2.如三月底尚未編列完成當年度決算者，請先檢附決算表初憑，俟完成手續後補送
	二、公共造產當年度賸餘繳庫情形	6	1.事業當年度賸餘在10萬元以上，繳庫達20％者6分，未達20％或超過80％者依比例酌減，均未繳庫者0分。 2.事業當年度賸餘在10萬元以下有繳庫者或事業規模太小，以公務預算處理並有盈餘者，視繳庫及盈餘情形酌予計分，惟最高不得超過3分。 3.未繳庫者0分。			請檢附繳庫數據資料憑核
	三、辦理公共造產特殊具體事蹟	24	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4分。 1.辦理公共造產轉虧為盈者。 2.事業當年度賸餘達150萬元以上或成長率在20％以上者。 3.積極開創新興公共造產付諸			請檢附具體數據資料憑核。

			實行者。 4.辦理2個以上公共造產且至少兩個具有績效者。（事業當年度賸餘至少各在40萬以上）。 5.對公共造產困難問題，能積極妥處解決者。 6.對造產物之經營管理提出創新措施，有利公共造產發展。			
注意事項	一、本表內事業之「年度賸餘」係指「事業總收入」減「事業總支出」後之「賸餘數」，按當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餘絀表為準計列。 二、各項考核項目均請被考核單位提出具體數據及資料。 三、考核人員應將考核情形詳載於「評分說明」欄分內。 四、考核人員對於成績之評定應客觀公正。 五、「評分說明」欄，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浮貼應用。 六、本表縣政府可自行參考附表一酌予調整修正。 七、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。					